



放风筝、骑自行车，在一般人看来，是日常生活中再正常、再普通不过的行为了。不过，你知道吗？在上世纪30年代的南京，放风筝弄不好可是违法的，因为“前经警厅通令禁止在案”；而骑自行车，则要按规定点灯，如不点灯，被警察抓到，也是要进警察局的。

翻开1930年3月22日的国民党《中央日报》，看看发生在3月21日的这几起小案件，你就知道，这些听上去匪夷所思的事情，都千真万确发生过。

□本版主笔 快报记者 白雁

这人挺郁闷 放风筝差点坐了牢



如今的红花地早已不是“旷野”，而是热闹的居民区 快报记者 赵杰 摄

» 旧闻新赏

1930年3月21日，正赶上春分节气，南京城的天气特别给力，太阳暖洋洋地挂着，微醺的春风一早就刮个不停。正是放风筝的好季节，吃过午饭后，一位叫耿德茂的南京市民带上新扎的风筝，兴高采烈来到了红花地。谁知，本打算娱乐消遣的他，不仅没寻到开心，还被随后赶来的警察带进了警察局。更让耿德茂颜面扫地的是，第二天，他还上了《中央日报》，被指名道姓地当了一回反面教材。

请看1930年3月22日，这篇名为《放风筝昨被拘局》的新闻报道：

“持放风筝，前经警厅通令禁止在案。

昨日下午，有耿德茂者，在红花地旷野持放风筝，被第三警察局巡警瞥见，以其有违警章，即将耿带局。经魏局员一度审讯，姑念初犯，饬其家属具保开释。”

按照报道中所讲，耿德茂放风筝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，所以被警察抓起来了。幸运的是，考虑到他是初犯，警察局让他的家属掏钱来保他出去了。

一则小小的社会新闻，似乎就此了结。不过，记者心头却涌起许多疑问。耿德茂只不过放个风筝，怎么就犯法了呢？春天放风筝，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传统，有益身心健康，难道说禁就禁了？

在机场周围放风筝？ 小心罚你没商量

带着一连串的疑问，记者找到了南京市档案馆的夏蓓研究员。夏蓓说，这个看似古怪的案件，其实并不古怪，“为了防止扰乱空中飞行，当时有空中管制，有可能风筝也属于管制范围。”

难道风筝也会扰乱飞行秩序？记者随后又电话采访了天津中国民航大学机场学院的欧阳杰。欧阳杰说，在机场附近的净空区域，的确是禁止放风筝的，而且诸如孔明灯、鸽子一类的飞行物也都是禁止的。所谓的机场净空区域，则指的是距跑道两端向外、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两侧，各几到几十公里的区域。那么，机场净空区域内为什么禁放风筝呢？

原来，“随着制作工艺的改进，孔明灯、风筝等的放飞高度越来越高，放飞的方向又不受控制。而在机场净空区域，由于航空器正处于刚起飞或降落的阶段，飞行高度并不高，如果放飞物飘入航路内，很可能影响航空器的正常起降。更可怕的是，一旦放飞物被吸入航空器发动机内部，可能导致丧失动力，造成更加严重的安全事故。”

欧阳杰的说法让记者豁然开朗，记者在网络上随意搜索了一下，果然发现不少与此有关的新闻。而据今年3月1日开始执行的《湖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条例》规定，在机场附近净空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放风筝，将面临最高达10万元的处罚。

南京“红花”不少 只有一个和机场有关

耿德茂在红花地放风筝被抓，是不是因为这里是机场呢？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因为报道原文说得很清楚，这里是一片“旷野”。不过，欧阳杰说，在他的记忆里，红花地这个地方，民国时期曾是预留的机场用地。

记者就欧阳杰的说法，向中国近代史遗址博物馆的刘晓宁副馆长请教。刘晓宁说，红花地曾是预留机场的说法，他倒没有听说过。但是，南京带有“红花”两字的地名不止一处，“红花地在杨公井一带、八一医院的西侧；还有个花红园，在珠江路路北；另外，在南京城东南边，还有个红花镇，红花镇有个红花圩。”

欧阳杰所说的预留机场用地，会不会是其他“红花”呢？记者又查阅了1929年编写的《首都计划》，发现上面列出的预留机场用地有好几处。其中一处是“浦口之临江地段”，规划者认为，这里地处江边，非常适合做机场，不过，这里一旦遇到长江涨潮，机场随时可能被淹没，所以需要筑坝防潮。还有一处，是位于夹江之东，水西门之西的皇木场，这里位置不错，但因为地处江边，“地势略微参差，且芦草丛生”，也不是最理想的地点。在几个预留地点中，规划者认为，位于紫金山以南的红花圩，是建设机场的最佳地点。

根据《首都计划》规划者的蓝图，被认为最适合建机场的红花圩地区，在上世纪30年代，的确建起了一座机场，也就是南京人俗称的大校场机场。

红花地既然不是机场 为啥也不让放风筝

看来，红花地在1930年前后，并非机场用地。那么为什么还是不许放风筝呢？记者最终在一张南京地图上找到了答案。

地图显示，上世纪30年代，在大校场机场建设之前，明故宫机场是南京最大的机场。而明故宫机场的范围，位于“今秦淮河（杨吴城濠）以东，御道街以西，中山东路以南，明御河以北”。照此计算，红花地距离明故宫机场的距离只有几百米。而这几百米，正属于机场净空区内。



1930年3月22日报纸刊登了耿德茂放风筝被拘的消息

这事挺好玩 骑车不点灯挨曝光



古老的闾胥营消失了，取而代之的是马府西街 快报记者 赵杰 摄

» 旧闻新赏

1930年3月21日，“倒霉”的不止耿德茂一个人。这天晚上，还有两位市民，因为骑自行车，也被带进了警察局。这次，警察的理由也很有意思：这两位骑车没有点灯。第二天的国民党《中央日报》，以《车辆违章案汇志》为题，简短报道了一组小案件，其中包括这两起“骑车案”。

“第一分驻所第二号守望警杜维德，昨晚值火瓦巷九至十二时岗，见有自行车一辆，并不点灯，遂将该乘骑自行车人朱立本带所。”“又该所第四号守望警张景福昨晚值闾胥营九至十二时岗，约十一时许，见有自行车并不点灯，即将该乘自行

车人韩华金带所。经巡官刘本墉分别讯问后，即将其解局，该局即处以罚金释放。”

这位朱立本和另一位市民，一个在火瓦巷、一个在闾胥营，都是因骑车不点灯被抓到。虽然报道中没提是怎么处理朱立本的，不过，大致可以猜到，他也会和另一位一样被处以罚金，然后释放回家。

骑自行车为什么要点灯呢？带着这个疑问，记者询问了南京大学历史系的李良玉教授。李教授说，骑车点灯可能是当时南京市府出台的规定，详细的情况，可以查阅新近出版的民国时期的《南京特别市市政公报》。

市长刘纪文签发市长令 自行车必须装车灯

在南京图书馆，记者顺利找到了《南京特别市市政公报》，目前只出版了1927年的部分内容，厚厚的两本，加起来将近两千页。幸运的是，记者翻了没多久，就翻到了与自行车点灯有关的内容。

1927年6月20日，南京市市长刘纪文签发了第255号《南京特别市市政府令》。这份文件称，当时在上海、广州、天津等市，为了避免车辆互相碰撞，一切车辆都装有有色车灯；而在南京，却还没有开始实行这项规定；为此，市政府下令，所有车辆都应从速装上有色车灯；当然，自行车也不例外。

1927年6月27日，刘纪文又签发了第290号《南京特别市市政府令》，再次要求各种车辆入夜必须点灯，并且明令公安局将规定转给市内各警署，加以严厉执行。

1927年6月，国民政府刚刚定都南京，一切法令都需要渐渐完善。可以想见，从1927年到1930年，对于车辆点灯的规定，应该越来越明确和具体。不过，对于这条规定，当时的很多南京市民并不十分了解，今年91岁的杨荣庆老人，从小就生活在南京，他告诉记者：“点灯的自行车我见过，不过，自行车不点灯要罚款，我倒没听说过。要知道，那时候，很多法律和规定，都执行得不到位。”

自行车为何要点灯 因为当时南京几乎没路灯

原来，自行车点灯是出于安全考虑。可是，当时的南京作为首都，到了夜晚，自然有路灯照明，为何还要自行车点灯呢？杨荣庆说，这可能是因为当时路灯很少，在他的记忆里，那时的南京，“大行宫到杨公井那一段的太平南路很热闹，晚上路灯是亮的，其他地方到了晚上都很黑，小巷子更是不用说了。”

南京大学历史系的李良玉教授告诉记者，上世纪30年代，南京城里，起自下关码头的中山北路—中山路—中山东路一线，是城市的主干道，肯定是有路灯。其他一些重要的次干道，可能也有路灯。但小巷子则大都没有路灯，因为“当时只有一个下关发电厂，如果大大小小马路都装上电灯，电力供应根本跟不上。”而火瓦巷就是一条小巷子，这条南北走向的小路，连通

杨公井和娃娃桥，直到今天依旧狭窄。如果晚上没有灯火，在黑黢黢的巷子里骑车，确实不太安全。

《中央日报》上提到的另一个地方叫“闾胥营”，记者询问了身边的很多人，他们表示从未听说过这个地方。记者又搜索网络，在白下区文化局的网站上，发现了一篇有关闾胥营的文章。文中说，闾胥营位于白下区洪武路附近，相传明朝洪武年间，这条巷子曾叫“美人巷”，因皇妃卢氏曾居住在这里而得名。卢妃进宫时，她的金银细软匣中妆奁，摆了整整一条巷子，引来无数百姓观看。后来，军师刘基便将巷子改名为闾胥营。

记者按照文中所讲，前往寻找闾胥营，遗憾的是，闾胥营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。马府西街的一位老居民告诉记者，以前的闾胥营是一条东西走向的巷子，“位置就是现在的马府西街。”

自行车点的灯什么样 有脚踩发电和电池供电两种

民国时期的老自行车，点的是什么样的灯呢？杨荣庆说，是在自行车龙头上装一个灯泡，有一根电线连到车子后轮，电线连着滚轮，“车子一踩起来，就会摩擦生电，车头的灯自然就亮了。”除了脚踩发电外，还有一种车灯，是用电池供电的。

这种带灯的自行车，当时并不稀奇，而且一直流行了很久。市民刘同乐告诉记者，上世纪60年代，他就骑过带车灯的自行车，“龙头上的灯泡是固定的，照明非常方便。”再后来，随着城市路灯的增加，带灯自行车渐渐退出了人们的视野。



1930年3月22日报纸刊登了市民骑车不点灯被拘的消息